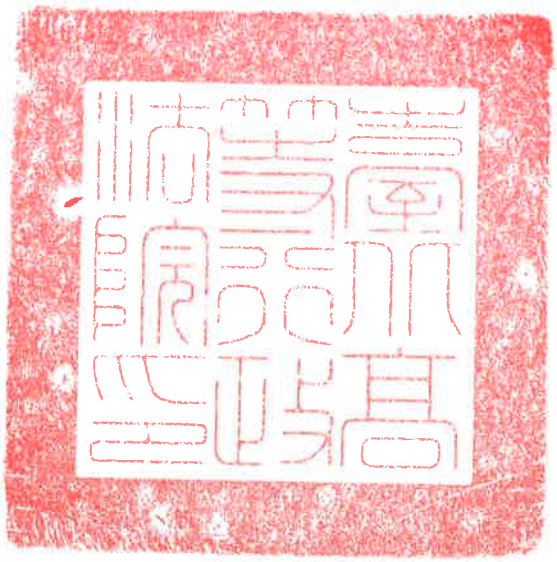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高行槓政字第1110000034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拾得遺失物一批。

依據：依據民法第803條至807條之1及本院拾得遺失物處理須知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本院自民國100年至110年間拾得遺失物一批(如附清單)。如有於上開期間到院洽公、開庭，可能遺失清單物品者，請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向本院法警室洽領。

二、若逾期未經認領，逕由本院依民法第803條至807條之1及本院拾得遺失物處理須知辦理後續事宜。

線

院長劉鑫楨

110.12.31 前遺失物明細表

1. 水瓶:14 個
2. 文件:6 份
3. 帽子:9 頂
4. 安全帽:1 頂
5. 書本、筆記本:4 本
6. 衣服、領帶、毛巾、手帕:15 件
7. 鉛筆盒、包包、袋子:6 個
8. 手機(acer):1 支
9. 手錶:1 支
10. 誠品紙袋袋裝物品:1 件(內容物為花布球、花布條各 1 個、文件 3 份)
11. 鑰匙:1 副
12. 眼鏡:7 副
13. 雨傘:15 支
14. 計算機:1 個
15. 悠遊卡:7 張
16. 證件:4 張
17. 金融卡:2 張
18:現金:7 筆